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收狀戳

111. 11. 21 下午

字第 號

楊 捷 羽

民事假扣押聲請狀



17:28

民事假扣押聲請狀

債 權 人 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代 理 人

債 務 人

兼上二人法定 廖年毓

住同上

代 理 人

住同上

債 務 人

【本頁以下空白】

為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依法聲請假扣押事：

應受裁定事項之聲明

一、請准債權人提供現金或等值之金融機構可轉讓定期存款單或金融機構出具之保證書為擔保後，就債務人之財產於新台幣 5,400 萬 0,050 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

壹、請求及其原因事實

一、債務人廖年毓於民國 106 年 11 月至 109 年 4 月間，以債務人 [REDACTED] 有限公司（下稱「債務人 [REDACTED] 公司」）法人代表董事身分擔任債權人公司之董事長（聲證 1），同時間亦擔任債務人 [REDACTED] 公司董事長（聲證 2）。債務人廖年毓另於 109 年 4 月間至 110 年 1 月間亦擔任債權人公司之董事長（聲證 1）。

二、債務人 [REDACTED] 為債務人廖年毓之胞兄，於 106 年 11 月至 109 年 4 月間，以債務人 [REDACTED] 公司法人代表董事身分擔任債權人公司之董事（聲證 1）。

三、債務人 [REDACTED] 為債務人廖年毓之胞弟，於 106 年 11 月至 109 年 4 月間，以債務人 [REDACTED]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債務人 [REDACTED] 公司」）法人代表董事身分擔任債權人公司董事（聲證 1），同時間亦擔任債務人 [REDACTED] 公司之董事（聲證 3）。

四、債務人 [REDACTED] 公司於 108 年間擁有債權人公司高達 9 成之持股比

- 聲證 4 號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北簡字第 9741 號案件 110 年 12 月 17 日言詞辯論筆錄。
- 聲證 5 號 : 臺灣中小企業存款存摺明細及取款憑條。
- 聲證 6 號 : 彰化銀行活存交易明細及存款憑條。
- 聲證 7 號 : 鏡周刊《大股東廖家、老三私人公司跳票 百億缺口互助營造急切割》報導。
- 聲證 8 號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7941 號民事判決。
- 聲證 9 號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北簡字第 7231 號民事判決。
- 聲證 10 號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重訴字第 192 號民事判決。
- 聲證 11 號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重訴字第 1068 號民事判決。
- 聲證 12 號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重訴字第 412 號裁定。
- 聲證 13 號 :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登記資料。
- 聲證 14 號 : 中央通訊社《涉虛增 13 億營收 互億科技董事長遭起訴》報導。

1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1 月 21 日

具 狀 人 : 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



撰 狀 人 :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商全字第7號

聲 請 人 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代 理 人

相 對 人

法定代理人

相 對 人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相 對 人

廖年毓

住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1年度全字第41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壹仟捌佰萬元或同面額之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為相對人廖年毓、

，得對相對人廖年毓

有限公司之財產在新臺幣伍仟肆佰萬零伍拾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相對人廖年毓

股份有限公司如為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伍仟肆佰萬零伍拾元或將該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廖年毓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連帶負擔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

求解散，且營業場所已人去樓空，[]對於[]公司遭他人求償之訴訟置之不理，更與廖年毓[]同為另案掏空公司損害賠償案件之被告，並提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重訴字第412號移轉管轄裁定以為釋明，而[]公司已為廢止登記，有其公司登記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1頁）。綜上堪認聲請人對廖年毓、[]

[]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原因，已使本院產生薄弱心證，信其主張大致如此，應認已有所釋明，僅釋明仍有不足。惟聲請人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揆諸前揭說明，其假扣押之聲請，仍應予准許。

四、本件聲請人就廖年毓[]

[]公司部分之聲請，已釋明其假扣押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是其聲請就其等之財產於5,400萬0,050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應予准許，爰併依民事訴訟法第527條規定，酌定廖年毓[]

[]公司得預供相當金額之擔保或提存後，免為或撤銷假扣押。至於聲請人對[]聲請假扣押，因未釋明有假扣押之請求存在，核與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所定要件不符，難以准許，應予駁回。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9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

商業庭

審判長法官 林欣蓉

法官 林昌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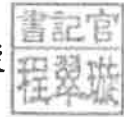
法官 吳靜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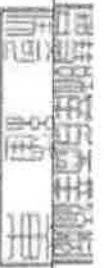
111 年 12 月 21 日

書記官 程翠璇



附註：

- 一、聲請人收受本裁定正本後已逾30日者，不得聲請執行。
- 二、聲請人依本裁定辦理提存後，應另行具狀並預繳執行費用，聲請執行；並於執行完畢後，向本院陳報執行之法院及執行案號。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1955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CHICAGO, ILLINOIS
DEPARTMENT OF THE HISTORY OF ARTS
AND ARCHITECTURE
LIBRARY